

男子拿出录音拒与六姐妹共分父母遗产

法院:录音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无效

《人民法院报》陈立烽 郭纯玥

近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继承纠纷案,判决由案涉七兄妹依照法定继承分配父母遗留的109万元遗产。



AI生图

案情回顾:

程龙(化名)与李丽(化名)系夫妻关系,二人生育六女一子。程龙与李丽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建一幢三层房屋,房屋所有权登记在程龙名下。

2022年12月,李丽去世。2023年3月,程龙将前述房产以110万元的价格(其中1万元中介费由程龙儿子支付)转让给案外人,并在当月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售房款109万元存放在程龙儿媳的银行账户上。2023年5月,程龙去世。

程龙与李丽的六个女儿主张,其父母已先后去世,售房款109万元应系程龙的遗产,六女一子应均等分配。六个女儿共同向法院起诉,要求程龙儿子分别向六人各支付售房款的七分之一。

程龙儿子认为,案涉房产系由自己 and 程龙共同建设形成的家庭共有财产。在案涉房产出售后,程龙已明确表示将售房款赠与孙女,故109万元不属于遗产,无需另行处分。程龙儿子提交了一份程龙的录音予以证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房产系程龙与李丽生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售房款109万元应属于程龙与李丽的遗产。程龙儿子主张程龙生前已将案涉房产赠与孙女并提供录音为证,但该录音无法证明程龙具有明确的赠与意思表示;且该录音没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不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对录音录像遗嘱形式要件的规定,应属无效遗嘱。故本案应依照法定继承处理:其中一女儿因患有小儿麻痹(瘫痪)综合征,生活无法自理且缺乏劳动能力,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多分;程龙儿子和另一女儿对被继承人程龙与李丽在生活方面承担了主要的照顾义务,且在二被继承人患病住院期间主要由程龙儿子照顾,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尽善尽孝的良好风气,认定其可以多分遗产。

法院酌定109万元遗产分配如下:患有小儿麻痹(瘫痪)综合征的女儿继承30万元;程龙儿子继承23万

元;承担了主要照顾义务的女儿继承16万元;其余四个女儿各继承10万元。

程龙儿子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之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程龙儿子的再审申请。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审理中有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关于赠与。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故赠与需有明确的赠与意思表示。本案中,程龙儿子仅提交程龙生前的录音,从录音中无法认定程龙具有明确的赠与意思表示;在案证据仅能证明109万元售房款由程龙儿媳持有,并不等同该款项归其所有。程龙儿子关于赠与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录音录像遗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录音录像遗嘱要求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本案中,程龙儿子提交的录音,程龙儿子和儿媳虽在场,但均与被继承人程龙有利害关系,不符合担任见证人的条件;且录音未记录遗嘱人和见证人的姓名或肖像,以及年、月、日。因此,该录音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被认定为无效遗嘱。

关于遗产分配。程龙与李丽在没有订立有效遗嘱的情形下,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进行遗产分配。该条主要规定:一是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二是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可以多分。三是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这是具有鼓励性质的不均等分配,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人民日报》金歆

遭酒店『强制退单』该如何维权

何女士通过智某平台预订了天津某酒店的一间“玲珑双床房”,支付了3天的房款825元,随即收到平台发来的短信:房间已经预订成功。

原本打算按时入住,可没过多久,何女士又收到了一条短信:十分抱歉,您预订的房间已退房,订单已取消。为不影响您的行程,可重新预订。

何女士再要订其他房间时,发现价格已经比之前高了不少,但还是订了房间。随后,何女士登录智某平台,发现该酒店在自己本要入住的那天,仍有“玲珑双床房”可供预订,只是价格又高了。

明明还有房间可订,怎么告诉自己房间已满呢?何女士一气之下将智某平台的酒店预订服务提供商某程公司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何女士主张,某程公司存在欺诈,应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按酒店价款3倍赔偿自己损失。

某程公司表示,自己与天津某酒店的运营公司签订了协议,约定酒店订单确认采用自由售卖形式对接,即酒店方保证实时提供全部可供预订房间信息给平台,供客人自由预订;平台可在酒店方确认前,先给予客人确认。公司与何女士之间建立的是网络预订服务合同关系,仅为向何女士提供预订服务。如今,已经为何女士订了酒店,义务已经完成了。后续酒店无法为其提供住宿,那是何女士和酒店之间的纠纷。

对此,法官认为,鉴于网络酒店预订服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中,与消费者发生直接联系的是平台而非酒店方。依据民法典,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被告某程公司与案外人,也就是酒店,关于订单确认模式的协议,是二者之间的内部约定,不能成为对抗消费者的免责理由。预订服务提供方应在酒店确认接受可订后,再通知消费者预订成功。而平台与酒店为了提高订单转化率、降低运营成本,协议采用自由售卖模式。房量信息出现错误,平台的预订服务提供方就应承担赔偿责任。关于是否构成欺诈,现有相关证据尚不能认定合同订立阶段被告存在欺诈行为。

法院最终认定,某程公司赔偿何女士酒店预订款以及重新预订酒店产生的差额共900余元。

大家外出旅游往往都要通过网络平台预订酒店。但近来不少网友反映,有平台或者商家在经营中不守诚信,对预订成功的酒店房间又以各种理由取消。法官提示,对于类似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予以查处整治,共同为人们假期出行增添一份愉快与安心。

被公司“甩锅”,取消评优?

法院:公司向员工支付3.9万余元赔偿

《成都日报》张伟进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某母婴用品销售公司以行政人事经理罗某“工作失误”为由取消其年度评优奖金,罗某随后以公司规章制度违法为由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及赔偿。

罗某在一家已成立20余年的母婴用品销售公司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25年3月,公司以罗某在公司年度订货会期间“工作失误”为由,认定其预订的酒店产生客房空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进而取消其年度评优的奖金资格。

罗某对此并不认同。她认为,自己严

格按照公司流程完成客房预订,并多次与销售、采购部门对接确认入住名单,客房空置系客户临时取消行程所致,并非她个人责任。加之长期以来与公司在薪酬、考勤、社保缴纳等方面积累的诸多矛盾,罗某选择以“公司规章制度违法”为由,将销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兑现被取消的评优奖励。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客房空置确系客户临时取消住宿所致。罗某作为行政人事经理,其获取入住名单依赖于采购部和销售部。在客户临时取消住房的情况下,罗某无法第一时间得知信息并作出调整。公司将客房空置的损失直接归责于罗某,却未对掌握客户信息、提供入住名单的

采购、销售部门员工进行任何处罚,这一做法明显有失公平,并以此为由取消罗某年度卓越领导奖项的行为缺乏合理性。

同时,该销售公司还在劳动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社保缴纳不合规,无论员工工资高低,均按成都市最低标准缴纳社保;二是以“单位工龄”替代法定累计工龄核算年休假,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员工年休假按入职本单位的工龄核算,将累计工龄超20年的罗某年休假违法缩减为5天/年;三是产假制度违反法规规定,公司《员工手册》中规定女职工产假仅为90天。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母婴用品销售公司向罗某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各项赔偿共计3.9万余元。